

##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農務管理科

承辦人：許伯銜

電話：07-7995678#6126

傳真：07-7439504

電子信箱：pohsi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農務字第1123144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50181427\_11231444600A0C\_ATTCH1.pdf、  
50181427\_11231444600A0C\_ATTCH2.pdf、50181427\_11231444600A0C\_ATTCH3.pdf)

主旨：鑒於已屆汛期，為防災及減災，請貴所加強各項農業天然災害相關緊急應變措施，如有農產業災情發生，請即依農業災害查報救助手冊作業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年5月15日農糧企字第1121060870號函辦理（隨函檢附）。
- 二、汛期期間，請貴所持續輔導農民做好防範農業天然災害必要措施，以減少農業災害損失，貴轄倘有災情顯現，除宣導受災農民主動通報外，並依旨揭規定查報及通報災情。又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但農業災情無法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顯現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提報。」，轄內倘有遲發性災情發生，仍應依旨揭規定查報及通報災情，俾利本局掌握農產業災情，維護農民權益。

那瑪夏區公所 1120517



\*11230711200\*

### 三、有關農業災情通報規定摘要如下：

(一)各農產物、養蜂、農田及農業設施等災情應於災害發生後每日上午9時30分及下午3時30分前通報本局，俾利本局將各報災情資料統計彙整後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二)災害發生後，若逢星期例假日，災害查報人員應繼續辦理查報工作，以確切掌握農業災情。

### 四、另查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規定略

以：「……2. 基層公所應動員人力辦理農產業災情實地勘查認定，並對已屆採收期作物及需即時復耕作物等優先實施勘查，並就上開田區之災損情形，以攝影、照相或數位化工具先行影像存證，其於農委會公告現金救助前，得比照辦理影像存證。……4. 基層公所不得以農民自行拍照、切結或由他人代為切結方式取代實地勘查。但農民自行拍攝當次災害損失照片包含拍攝日期、相鄰田區、可識別田區位置之背景及衛星定位資訊，並自行標示田區坐落地段（地號），且於公告受理期間內送基層公所備查者，得作為參考佐證資料。」。相關執行方式可加以善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拍照APP」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系統」查詢，請貴所宣導農民復耕前宜主動通報公所，公所可利用前開APP現地拍照，或請農民可運用前開拍照APP自行拍照存證上傳，公所即可於前開救助系統以農民手機門號查詢所拍之具土地地段號資訊之照片，以保障農民權益。

### 五、隨函檢附「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系統」查詢「農產業

## 天然災害現地拍照APP」上傳災損照片操作流程說明及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拍照APP宣傳EDM各一份。

正本：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副本：本局農務管理科

